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456,202.00	91.68	178,548,495.03	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898.68	-41.53	34,624,370.61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7,922.73	1.78	29,203,486.95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38,820.07	-8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39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39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4	减少0.42个百分点	2.65	减少4.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732,027.30	83.26	18,695,920.38	8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1	减少0.49个百分点	10.47	增加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7,215,870.73	1,445,997,364.6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0,655,847.53	1,291,230,976.92		3.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7,292.16	-922,63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380.27	1,375,91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9,498.57	5,406,711.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316.99	829,71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720.88	205,37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014.63	1,474,19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4,975.94	5,420,883.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1.68	主要是业务拓展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53	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股权激励费用计提、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新增控股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政府补助减少、新增控股子公司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83.26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9	主要是预缴税费及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羿含	境内自然人	20,315,197	22.67	20,315,197	20,315,197	无	0
李光平	境内自然人	14,127,248	15.77	14,127,248	14,127,248	无	0
王春晓	境内自然人	10,147,809	11.33	10,147,809	10,147,809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4,199	6.33	969,227	969,227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34,796	3.50	3,134,796	3,134,796	无	0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9,318	2.80	0	0	无	0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81,989	2.10	0	0	无	0
夏盛鹏	境内自然人	1,748,115	1.95	0	0	无	0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68,627	1.75	0	0	无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762	1.1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4,972	人民币普通股	4,704,97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	人民币普通股	2,509,318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	人民币普通股	1,881,989
夏盛鹏	1,748,115	人民币普通股	1,748,115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	人民币普通股	1,568,62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76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62
吕志	943,740	人民币普通股	943,740
洪伯彦	801,351	人民币普通股	801,351
赵建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	人民币普通股	747,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李光平与王春晓为配偶关系,李羿含为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公司6.33%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珠海观睿40%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公司1.75%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9.80%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1.96%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3.50%股份。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1,72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2,014股;股东洪伯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18,20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146股。此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66,570.78	337,738,450.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83,214.59	111,665,20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97,741.60	5,763,678.40
应收账款	117,465,989.55	89,156,436.03
应收款项融资		4,754,915.18
预付款项	22,535,522.62	9,947,35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7,191.05	2,085,18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80,757.97	65,985,101.43
合同资产	1,757,025.00	1,757,0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76,263.90	36,179,534.74
其他流动资产	46,474,034.69	37,237,123.83
流动资产合计	631,844,311.75	702,270,00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91,053.36	4,401,68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78,530.38	110,207,092.86
在建工程	270,820,065.70	216,144,33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6,891.22	8,503,597.09
无形资产	62,329,252.28	60,487,337.45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35,944,701.26	35,944,701.26
长期待摊费用	7,747,077.17	2,348,7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7,653.97	11,610,5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866,333.65	294,079,31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371,558.98	743,727,358.03
资产总计	1,487,215,870.73	1,445,997,36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0,000.00	2,267,400.00
应付账款	30,211,271.40	30,199,738.50
预收款项	1,531,430.96	0.00
合同负债	32,136,320.00	21,864,57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8,794.32	5,988,893.99
应交税费	5,461,062.44	9,149,014.79
其他应付款	2,407,093.96	8,400,90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393.35	1,310,002.12
其他流动负债		5,101,694.47
流动负债合计	87,691,366.43	84,282,222.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14,327.02	5,698,483.53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7,867.01	238,844.75
递延收益	43,408,675.27	44,283,7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7,787.48	5,263,07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68,656.78	70,484,165.01
负债合计	156,560,023.21	154,766,38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603,310.00	89,603,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194,370.57	989,393,87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77,084.03	21,177,08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681,082.93	191,056,7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0,655,847.53	1,291,230,97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0,655,847.53	1,291,230,9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7,215,870.73	1,445,997,364.67

公司负责人:李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秋月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8,548,495.03	107,052,548.94
其中:营业收入	178,548,495.03	107,052,54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277,341.42	68,966,487.59
其中:营业成本	111,993,869.15	48,397,53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0,615.57	475,370.56
销售费用	6,955,319.30	2,201,248.40
管理费用	21,193,182.86	12,661,168.16
研发费用	18,695,920.38	9,909,104.90
财务费用	-12,401,565.84	-4,677,943.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637,758.39	4,769,524.02
加:其他收益	1,381,036.84	12,778,04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82.13	-297,3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633.96	-129,53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3,76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945.55	-1,683,49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09.09	-56,64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634.44	-7,46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16,988.99	48,819,123.48
加:营业外收入	213,588.52	6,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15.30	517,79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2,362.21	54,801,325.01
减:所得税费用	2,397,991.60	6,201,04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370.61	48,600,27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370.61	48,600,276.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370.61	48,600,27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24,370.61	48,600,276.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24,370.61	48,600,276.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24,370.61	48,600,276.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24,370.61	48,600,27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秋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81,045.92	88,017,85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81.40	1,723,4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7,251.45	45,371,03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69,278.77	135,112,37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02,662.36	48,478,09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22,903.38	13,831,06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66,595.96	9,228,33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8,297.00	24,138,2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0,458.70	95,675,70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820.07	39,436,6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167,440,19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83.43	11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70,832.75	167,440,31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85,794.24	154,884,7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920,000.00	404,00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62,47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9,000.00	45,284,1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54,794.24	625,031,5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83,961.49	-457,591,2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482,17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482,17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2,19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1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69,97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45,141.42	396,820,40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20,848.80	114,185,1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75,707.38	511,005,543.84

公司负责人:李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秋月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4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061.25	13,200.42
合计		47,979.02	41,118.19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939.8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航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62.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62.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3-04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谢章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0,000股,占公司总本股本的比例为0.0396%。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主题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其中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上述7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6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后续增持主体将继续按计划实施增持。目前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洪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13日	20,000	11.77	0.0113	0.0113
吕延智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26日	20,000	11.63	0.0113	0.0113
黄才津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18日	10,000	11.30	0.0057	0.0057
黄正文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18日	10,000	11.27	0.0057	0.0057
谢章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18日	10,000	11.29	0.0057	0.0057
合计				70,000		0.0396	0.0396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154,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154,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54,66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89,9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贺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97.3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30	2023/10/31	2023/10/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7,5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59,3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3,058,127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339,504.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058,127×2.4)÷83,317,500≈2.3925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2.39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30	2023/10/31	2023/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